JUN202017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W-G-P-, INC. 案 日期：2017年6月2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医疗保健服务公司，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注册护士。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处存在有效的职位邀请。审理主任还指出，国家签证中心（NVC）已收到多封来自先前受益人的信件，投诉申请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在申请提交时以及受益人参加其海外移民签证面谈时，向受益人提供的职位邀请是有效的。申请人表示，其目前没有为受益人安排工作岗位，但相信可以在受益人进入美国后一到两个月内将其安排为注册护士。申请人还反驳了其部分先前受益人向NVC提出的指控。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与分析

A. A类职业申请

本申请针对的是A类职业。A类职业是指编入20 C.F.R. § 656.5(a)的职业，美国劳工部（DOL）已认定此类职业没有足够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且此类职业中雇用外国人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当前的A类职业清单包括专业护士和物理治疗师。同上。

。

关于W-G-P-, Inc.案

A类职业的申请不要求申请人在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申请之前测试劳动力市场并从DOL获得认证的ETA表格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即劳工证）。相反，申请直接提交给USCIS，并附上一份未认证的ETA表格9089副本。参见8 C.F.R. § § 204.5(a)(2)和(1)(3)(i)；另见20 C.F.R. § 656.15。该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06年4月7日。参见8 C.F.R. § 204.5(d)。

如果A类职业是专业护士，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持有外国护理学校毕业生委员会（CGFNS）颁发的证书；1在预期就业州拥有永久、完整且无限制的专业护理执业执照；或通过了注册护士全国委员会执照考试（NCLEX-RN）。参见20 C.F.R. § 656.5(a)(2)。

A类职业的申请还必须包含证据，证明申请人按照20 C.F.R. § 656.10(d)的规定向其美国工人提供了提交ETA表格9089的通知（通知）。2 为满足A类资格，申请人还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按照20 C.F.R. § § 656.40和656.41提交现行工资确定（PWD）。参见20 C.F.R. § 656.15(b)(1)。3

1 受益人的CGFNS证书于2005年签发。
2 申请人必须向该职业的任何谈判代表提供通知，或者，如果没有谈判代表，则通过在预期就业地点向其员工张贴通知的方式提供。参见20 C.F.R. § 656.10(d)(1)。20 C.F.R. § 656.10(d)(3)的规定指出，通知应：

(i) 说明该通知是因就相关职位机会提交永久外籍劳工证申请而提供的；
(ii) 说明任何人可以向劳工部认证官提供与该申请相关的书面证据；
(iii) 提供相应认证官的地址；以及
(iv) 在提交申请前30至180天之间提供。

A类职业的通知还必须包含所提供职位的描述和工资标准。参见20 C.F.R. § 656.10(d)(6)。本案中的通知张贴于纽约州
的
。
3 PWD是为在
的职位安排而获得的。在受益人于菲律宾
美国大使馆参加移民签证面谈时，申请人试图将职位安排变更为位于纽约州
的
。申请人在上诉中承认，在
或
已不再有可供受益人使用的有效职位邀请。虽然与
的职位安排在申请提交时似乎是有效的，但在受益人参加移民签证面谈时已不再有效。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
与
位于同一大都市统计区，因此，其未能证明在移民签证面谈时PWD对
的职位是有效的。此外，记录中没有证据表明通知已按照20 C.F.R. § 656.10(d)张贴于
。

。

关于W-G-P-, Inc.案

B. 撤销申请的批准

审理主任最初基于申请人承诺将受益人安排为
的注册护士而批准了该申请。审理主任随后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处存在有效的永久职位邀请。

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规定“ 司法部长[现为国土安全部部长]可随时以其认为良好和充分的理由，撤销其根据第204条批准的任何申请。 ”

如果通知发出时的记录，在未解释或未反驳的情况下，本应导致申请被拒，则存在发出撤销意向通知（NOIR）的良好和充分理由。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在本案中，良好和充分的理由支持审理主任发出NOIR。正如NOIR所指出的，美国驻菲律宾
大使馆联系了
以确认就业邀请。
的一名员工表示，
不使用全职员工，仅使用临时、兼职工人。因此，审理主任在NOIR中指出，
的陈述与其为受益人的移民签证面谈所提供的信中所述的全职就业邀请相矛盾。NOIR还指出，NVC已收到多封来自先前受益人的信件，投诉申请人，包括声称申请人未将受益人安排到预期就业地区；支付的工资低于所提供的工资；将受益人安排在其签证申请中未指明的地点；就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向受益人收取“ 过高 ”费用；以及将多名受益人安排在仅供单人居住的住房中。申请人未对NOIR作出回应，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

申请人在上诉中承认，已不再有可供受益人使用的有效职位邀请。因此，我们维持审理主任撤销该申请批准的决定。该申请的批准将继续保持撤销状态。4

C. 实际职位要求

根据20 C.F.R. § 656.17(i)(1)，劳工证上描述的职位要求必须代表申请人对该职位机会的实际最低要求。本案中提交的PWD表明，职位要求包括护理专业大学学位、纽约州护士执照、无经验要求、无培训要求。劳工证未如PWD所述明确要求护理专业大学学位或纽约州护士执照。相反，劳工证要求“ 护理证书 ”，对所提供的职位无最低教育水平要求，也无经验或培训要求。

4 由于缺乏职位邀请在本案中具有决定性，因此本决定无需处理先前受益人对申请人的指控。

关于W-G-P-, Inc.案

所提供职位的张贴通知列出的唯一职位要求为：“ CGFNS证书或有效的纽约州注册专业护士执照或通过NCLEX。 ”这些职位要求与PWD或劳工证上所列的要求不符。因此，该职位的实际最低要求并不明确。申请人未能证明劳工证上描述的职位要求必须代表申请人对该职位机会的实际最低要求。

D.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但申请人并未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具备支付所述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 的规定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在优先日确立时具备支付所述工资的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申请人必须提交其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副本，或者，如果其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我们可以接受一份由财务官出具的、证明申请人具备支付所述工资能力的声明。同上。

所述工资为每年53,290.00美元，优先日为2006年4月7日。记录中包含申请人2004年IRS Form 1120S（S型公司美国所得税申报表），以及截至2003年和2004年度的经审阅财务报表。5 记录中不包含8 C.F.R. § 204.5(g)(2) 所要求的申请人自2006年起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果申请人进一步追究此事项，其必须提交法规规定的、证明其自2006年起具备支付所述工资能力的证据。

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存在向受益人提供的有效、真实的善意工作要约。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劳工证上描述的工作要求代表申请人对该工作机会的实际最低要求，未证明其满足了申请的公告和现行工资确定要求，也未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具备支付所述工资的能力。申请的批准仍被撤销。

5 8 C.F.R. § 204.5(g)(2) 的规定指出，当申请人依赖财务报表来证明其支付所述工资的能力时，该等财务报表必须经过审计。审计系按照公认审计准则进行，以获取合理保证，确信企业的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随申请人财务报表附上的会计师报告指出，该等报表为经审阅报表，而非经审计报表。会计师在审阅中仅提供有限保证。如会计师报告所示，财务报表系管理层的陈述，会计师未对其准确性发表意见。管理层未经支持的陈述不是可靠证据，不足以证明支付所述工资的能力。此外，经审阅财务报表不涵盖自优先日起的期间。

Matter of W-G-P-, Inc.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W-G-P-, Inc., ID# 307198 (AAO June 20, 2017)

•